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株环办〔2014〕25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放排污许可证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升级的若干意见》（株发〔2013〕4号），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服务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下放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行政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污许可证核发实行辖区管理。由市本级核发的100家，除保留市区36家重点企业外，其他单位的核发权限全部下放，按属地原则，由所在云龙示范区环保局或环保分局负责。县市按现行模式管理。

二、排污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制度。辖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所核定的“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基数。企业已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须与排污权证一致。

三、排污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工作由发证部门开展。年审时，应在副本中注明下一次年审时段，明确若不按规定年审，许可证自行作废。

四、每年的12月5日前将年度排污许可证年审及核发情况汇总表的电子版、纸质版报市环保局总量科。电子版请在 ZZZLJP115@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 115115。

五、排污许可证工作纳入县市区环保局目标管理考核，年底将按规定考核。

附件：市区重点企业名单。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4日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市区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
2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21	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5	株洲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3	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24	株洲九方热表技术有限公司
7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	25	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南华升雪松有限公司	26	株洲天力锻业有限责任公司
9	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	湖南太子奶科技有限公司
10	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8	南方宇航
11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湖南株洲钢铁有限公司
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株洲华安钢铁有限公司
13	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龙泉污水处理厂
15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3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董家垅污水处理厂
16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34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霞湾污水处理厂
17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35	清水塘工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
18	株洲市九州传动机械设备公司	36	株洲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